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且在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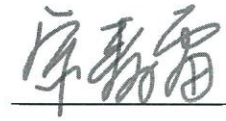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李金泉



宋春雷

